证券代码: 603529 证券简称: 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09

转债代码: 113666 转债简称: 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4年2月8日止,公示期为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三)公示方式

通过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公示。

(四)公示结果

在上述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